

类别：B类

汉中市教育局

签发人：杨守奎

汉教函〔2019〕102号

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84号提案的答复函

惠志勇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汉中市中小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几点建议》提案（第84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的建议非常好，对于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，提高中小学生综合素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近年来，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大力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入学。初中入学一般采用登记或对口

直升方式入学。出台《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》，严禁义务教育学校采用任何形式的考试或变相考试方式进行招生。针对个别民办学校违规招生行为，通过约谈、督办等方式及时予以纠正。

二是加强德育工作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设立了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专门机构，负责牵头领导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；市教育局成立了德育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基础教科牵头指导全市普通中小学德育工作；市教研室设立了德育科，具体负责全市中小学德育教学研究管理常规工作，研究指导全市中小学德育课程的实施、学科德育的渗透等。

三是规范教育教学常规管理。坚持德育为首、育人为本，把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纳入到教育教学计划，小学开设了《道德与法治》《品德与社会》课程、初中开设了《道德与法治》课程、高中开设了《思想政治》课程。出台《汉中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常规管理指导意见(试行)》，深入学校检查指导，督促学校按照《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》开齐课程、开足课时。

四是加强德育队伍建设。学校普遍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，德育处、教导处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少先队、家长委员会以及德育课教师、心理健康辅导教师、班主任、少先队辅导员组成的德育工作队伍，形成学校“人人都是德育教师”、“人人都抓德育工作”的格局。将师德作为对教师培训、工作考核和职称评定的重要内容，激励教师为人师表，规范教师从教行为，不断提高教师自身

素质和育人水平，从而熏陶和感染学生。

五是丰富德育活动载体。落实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，制定下发我市《实施意见》。开展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系列教育。2018年，联合市文明办评选出21名“美德少年”和30名“美德少年”提名奖。进行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、优秀童谣征集推广、“时刻听党话永远跟党走”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四项教育等活动。

根据您的建议，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提升德育工作水平。

一是规范学校招生行为。严肃招生入学纪律，严禁义务教育学校采用任何形式的考试或变相考试方式进行招生。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，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，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。

二是发挥课堂教学作用。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，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标准，开足开齐道德与法治、思想政治等德育课程。根据学生生理、心理发展特点，精心设计德育内容，深入挖掘课程内涵，努力开发学生潜能，大力培养身心健康、具有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是强化实践育人效果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、公民意识教育、生态文明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网络文明教育，积极开展主题明确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研学实践教育，弘扬和践

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激励学生自主、自立、自强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，形成优良品质。加强共青团、少先队活动管理，形成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。

四是形成德育工作合力。积极邀请政法、高校相关专家，为学生开展法治教育，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。联合妇联组织专家开展家庭教育讲座，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，把培养孩子的好思想、好品行、好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重要任务，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，克服唯分数、唯升学倾向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尽之处，请直接与市教育局基础教科联系。



(联系人：姜浩，电话：2626670)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委。
